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06执23233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启钜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
住所地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1333弄11号楼（临港长兴科技园）。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上海市海湖汇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（委派代表：吴海明）。

被执行人：唐伟军，男，1967年12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
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被执行人：王美梅，女，1965年4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
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上海启钜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与被执行人唐伟军、被执行人王美梅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（2021）沪0106民初36440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唐伟军名下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华盛新村10幢20号门201室房产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汤静隽
审 判 员 周 康
审 判 员 肖煜影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日
书 记 员 龚 波